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HXXZ-2026-078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3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7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XZ-2026-078

项目名称：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49,9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249,9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49,9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49,9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文件时，需携带介绍信（A4 纸）、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方式：029-34422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80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
电话：029-8868021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旬邑县东大街 69 号 联系人：牛股长 电话：029-344226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9-88680215
3	项目名称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4	项目编号	SXHXXZ-2026-078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7	服务期	90 日历天。
8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各级核查为准。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	--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分包	不允许
13	招标最高限价	2,249,950.00 元（贰佰贰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元零角零分）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投标响应 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2、电子文件贰份，要求如下：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电子版 U 盘贰份；电子文件包含所有内容。 3、供应商须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保持一致。 4、电子文件表面需标明项目名称简称、供应商名称。
18	现场勘查、标前 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9	投标截止时间 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20	投标响应文件 是否退还	否
21	投标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沣西国际大厦 1 号楼 9 层 901 室
22	采购结果公示	公示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3	中小企业所属 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取，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本表后附 1）。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高铁支行 账 号： 806030401421005172
25	供应商出席 投标会议 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本表后附 2）；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本表后 3）。 3、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26	放弃投标说明	投标人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作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附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规定执行。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0%

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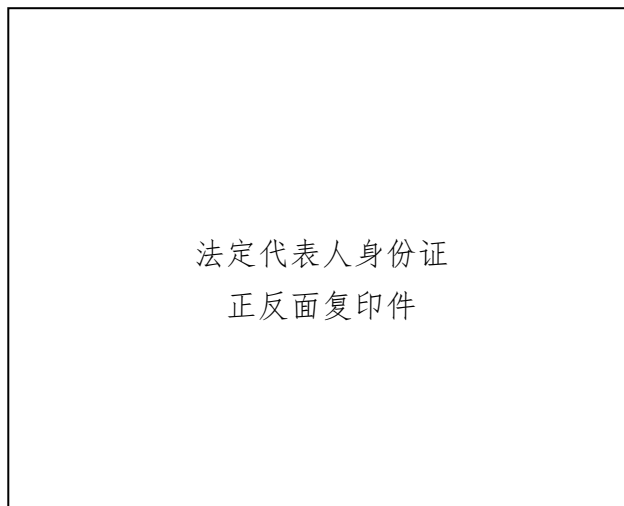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总 则

1. 说明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1 “招标当事人”是指在招标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1.2 “招标人”是指：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陕西恒鑫轩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投标人”是指：符合本招标条件，自愿欲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1.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等。

1.1.8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中标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9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培训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2 投标人

1.2.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

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需要澄清和解答，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5. 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5.3 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6.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7.2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投标人的必备文件,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8.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胶装装订成册。

8.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响应函、投标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凡本

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投标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0.5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10.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其他款项的规定。

12.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投标人印章。

12.3 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4 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投标文件正、副本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并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各自胶装成册，不得活页装订并逐页编制页码。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2.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2.6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3.1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密封：

13.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密封在装入正本内，应在包装袋上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标段号（如有），投标人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招标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5.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3 条的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

16. 开标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16.3 由监标人及监管机构查验各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携带的相关证件，相关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表出席的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16.4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5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的名称，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16.6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开封。

16.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17. 评标委员会

1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三分之二以上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17.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7.3 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

1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18.1 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18.2 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2.1 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18.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3 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18.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所报货物的质量、数量性能指标及资格证明文件中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4 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8.5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投标除外，但须提供身份证原件）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材料未按照本须知规定进行盖章、编制、密封、装订、标识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6）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

（7）必备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9）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时间、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10）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货物的资质证明材料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1）投标内容的技术要求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未按要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少报、漏报、降低产品档次或影响了性能、功能、招标目的实现的；

（12）未按招标文件指定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或出现漏项或

投标产品品目、数量、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1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4) 无商务响应或低于商务要求。

(15)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和相关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接受询标时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询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5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以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

19.6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只是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的需要而可能进行的工作，并非是评标的必要程序，也并非每个投标人都需要进行澄清。

20. 评标

20.1 评标委员会

20.1.1 评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为 7 人以上。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20.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0.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0.2 评标原则

20.2.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0.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评标职责

20.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0.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0.3.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0.3.5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4 评审标准：

20.4.1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4.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后附评标办法。

20.5 评审流程：

20.5.1 资格审查

20.5.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0.5.2 符合性审查

20.5.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0.5.3 综合评估打分

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20.5.4 排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0.6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形时，重新组织招标。

21. 定标

21.1 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1.2 定标程序

2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1.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1.2.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招标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5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3 中标通知书

2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2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

部门报告。

21.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2. 合同授予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适用本条。

23 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件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2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3.5 合同履行

2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24.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4.1 废标的情形

24.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4.2 变更采购方式

24.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5. 中标服务费

2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标准计算收取。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25.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交纳。

26. 质疑与投诉

26.1 质疑

26.1.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26.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26.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6.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26.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1.8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旬邑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26.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6.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26.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 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27.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评标小组对投标人提供的福利企业的承诺函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

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7.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7.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27.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7.9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27.9.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8. 补充说明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期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招标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此前评审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审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招标，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特定 资格 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1）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的复印件供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投标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供应商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投标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响应性审查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评审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需执行报价优惠政策。 注：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单位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2		一、工作大纲（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服务内容，总体思路清晰详细、全面程度，进行打分： 1. 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工作大纲、主要任务、工作技术路线思路描述清晰合理，系统性及实施性强、内容完善且理解准确深刻的，得10分； 2. 工作大纲、主要任务、工作技术路线思路比较清晰合理，系统性及实施性较强、内容较完善，理解较深刻的，得8分；	

	服务方案 (70分)	3. 工作大纲思路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实施性一般,得5分。 4、工作大纲思路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实施性较差,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二、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从针对本项目报告编制方法的可行性、可靠性、合理性、合规性及技术措施全面性、符合性等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表述完整、针对性强、报告编制方法可行、可靠、合理、合规,技术措施全面,符合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得10分; 2. 实施方案表述较完整,较有针对性,报告编制方法较为可行、可靠、合理、合规,技术措施较为全面,基本符合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得8分; 3. 实施方案有不足之处、针对性不强,报告编制方法方法可行、可靠、合理、合规程度一般,技术措施的全面性一般,不太符合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得5分。 4、实施方案较差、针对性较差,报告编制方法方法较差、可靠、合理、合规程度较差,技术措施的全面性较差,不符合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的,得2分。 5、不提供得0分。 三、重点、难点及对策(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及相应的对策进行打分。 1.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表述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的,得10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的,得6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不足之处、针对性不强,不符合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的,得3分。 4、不提供得0分。 四、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	---	--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进度安排及控制计划是否科学合理，以及是否能够确保服务成果按期完成进行综合打分。 1. 进度安排及控制计划科学合理可行，能确保服务成果按期完成的，得 10 分； 2. 进度安排及控制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 进度安排及控制计划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五、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1. 质量目标明确、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得 10 分； 2.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6 分。 3. 质量目标不明确、成果文件的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得 3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六、主要人员配备（10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根据项目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从结构、岗位分工、专业配套、工作经历等方面配备完善得 10 分； 2、主要人员配备一般得 6 分； 3、主要人员配较差得 3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七、主要设备仪器配备计划（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根据项目内容提供设备仪器等方面进行打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设备仪器等方面配备完善得 10 分； 2、提供设备仪器等方面配备一般得 6 分； 3、主要设备仪器等方面配备较差得 3 分； 4、不提供得 0 分。	
--	---	--

3	服务承诺 和建议 (5)	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从成果质量、对后期的指导、修改等方面作出书面承诺： 并有合理化建议，按其可信度及对本项目的有利性、可行性 5 分。 建议一般，按其可信度及对本项目的有利性、可行性不基本符合得 2 分。 3、不提供得 0 分。	
4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3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其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材料计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处理，要求评审重新打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每项业绩不重复得分，以该项业绩适用的最高分值计入总分。

7)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给与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中小企业应当提供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9)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10) 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与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人，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选取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低报价相同的，选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21.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完成变化图斑举证入库，通过各级核查验收，形成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等数据资料。

二、资质要求

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具有相关调查业绩，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服务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各级核查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项目由_____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作范围及内容

_____。

第二条、技术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第三条、服务期限

1、4个月。

2、因相关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国家政策变动、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技术变更等原因导致工作任务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3、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原因经甲方确认导致工作期限延迟的，需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限，且乙方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任务	资料来源	相关资料
1			
2			
3			
4			

3. 协助乙方解决项目中遇到的其他困难；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项目的实施情况；
5.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需要甲方配合的，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成果，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款项结算

_____。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八条、成果交付

- 1、成果交付的内容及形式：_____。
- 2、成果交付时间：按照合同约定工期提交。
- 3、成果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验收

-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合格标准。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一）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二）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无法覆盖的，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两种方案二选一。

（三）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正式催告20日内仍不付款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疫情、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三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

下方式处理：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期间，除正在法院裁判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单位备案壹份；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各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

税号：

税号：

备注：此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或副本)

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SXHXXZ-2026-078

投 标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九、类似业绩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 业 法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定 代表 人身 份证 复印 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投标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采购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贰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服务期：_____。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单位，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有规定）。
- 9、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请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请按所投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3、技术及商务响应偏离表须逐条应答，并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资质：投标人须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
5.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9.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不向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附 2: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致：旬邑县自然资源局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6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3.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十一、《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投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1（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3（如是）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